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总额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行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31,256,755.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31,256,755.84
可分配利润（元）	7,028,211,550.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88 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99 亿元；

3.已于 2024 年 7 月、8 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2.33 亿元；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 9.31 亿元，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9.31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3.1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84%。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1.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本行利润。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并进行相应计算。

2.可分配利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分配的上年普通股股利-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本年净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4,120,670.52	3,548,597,250.78	3,082,775,360.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95,179,449.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40,937,032.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93,770,26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¹	3,631,831,09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93,770,267.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²	否		

注：1.此处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27.9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发展实际情况，本行拟按照 0.16 元/股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在保持积极、稳定的分红政策前提下，提升

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以此来夯实资本实力，支撑未来本行各项业务积极稳健发展。2024 年，本行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40.31 亿元，本次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分红为 9.31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3.10%。

现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行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本行开展信贷投放、金融市场投资等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保障，抵御业务风险。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商业银行面临的不确定性上升，金融稳定要求不断提高、银行业资本监管日益趋严，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的困难加大。为保障持续、健康和高质量的发展，本行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的同时，需要提高资本金的内源性补充与积累。

二是关于本行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目前，本行正在全面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落地执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4 年，本行合并报表中实现营业收入 134.98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1%。2025 年，本行各项业务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同时确保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法规的要求。

三是关于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金积累，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支持本行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提升对股东的长期回报，推动实现全体股东共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未来收益水平受外部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四是关于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本行按照法规提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议案全文，为中小股东留有充足时间对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内容进行审阅；在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官网等渠道，公布本行工作地点、电话和电子邮箱，设有专人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股东提问，热情接待股东来访、认真回复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相关问题；设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渠道，为 A 股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五是关于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2025 年，本行将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经营指导思想，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

发展，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资产质量水平，科学运用经济资本考核，增强资本集约化管理，加大“轻资本”业务发展力度，不断提高本行盈利水平。在满足监管规定、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